

人民组屋禁租外国人

仅限提名人或租户自住

(吉隆坡 22 日讯) 吉隆坡的人民组屋 (PPR) 若转租给外国人, 租户将被直接终止租赁合同。

吉隆坡市政厅社会经济发展部总监依斯马迪表示, 市内人民组屋若证实出租给外国人, 市政厅将终止合约提名人或租户的租约。

违例者终止合约

他说, 当局严正看待此事, 不会容忍任何注册租户以这种方式牟取暴利, 因为这违反了协议。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将评估所给出的理由, 例如是否合理, 包括 (把人民组屋) 出租给家人、亲戚或其他大马公民。如果证明他们 (住户) 转租给外国人, 我们将终止租约……这是强制性的。”

依斯马迪今日在阿曼斯里沙巴人民组屋, 主持斯里 PA 行动小组启动仪式后指出, 如果大家遵循条例, 就没有自由裁量权, 因为政府组屋的租金太低。

“……这是没有商量余地的, 因为我们已经给出了如此低的 (租金)。例如, 我们征收 140 令

吉的租金, 而租户以 600 或 800 令吉的租金把房屋转租出去, 那么他绝对将被取消资格。”

依斯马迪在详述什么情况下将会终止有关合约时表示, 这包括人民组屋租约的提名人或租户没有住在该房屋, 但却允许其家庭成员 (例如父母和兄弟姐妹) 住在房子内。

他强调, 有关租约规定, 只有被提名者或租户, 才能住在该房屋。

“如果有任何关于此违规行为的报告, 我们将采取行动; 我们将进行检

讨或评估。

“例如, 如果他们提供的理由是他们必须返回村子一段时间, 然后让妹妹留在那里, 我们会给他们时间纠正错误。”

他补充, 将给予有关租户 7 个月的期限。如果一再重犯, 合约将被终止。

今天的活动是由大马消防局发起的 “Taskforce Ops Sri PA”, 主要针对吉隆坡市政厅管辖范围内超过 30 年历史的人民组屋,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